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许决字〔2019〕74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湖南沐阳医药有限公司办理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行政决定

湖南沐阳医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提出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申请材料收悉。经资料审查，你公司所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我厅准予此次行政许可，许可内容见《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湘环辐证[02730]。请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指派委托人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于2019年4月25日前到我厅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规定，你公司应严格按照许可内容，不得超范围销售射线装置，不得销售至无辐射安全许可相关内容企业。同时，你单位应建立射线装置销售许可台账，依法编写入《放射性同位素

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中，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报送我厅核与辐射管理处。

联 系 人：省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管理处 刘 聪

联系电话：0731-85698092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